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面对控股股东变化的新形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统筹全局、周密部署、积极进取，在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营的基础上，牢牢依托控股股东的产业优势，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功注入军工资产，公司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打造中船重工旗下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上市平台的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资产置入置出等一系列工作，不断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完成董事会成员结构调整。通过不断努力，保证了公司在重组期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4 项议案，通报 18 个其他事项，包括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交易协议、审计评估报告等文件，审议公司

定期报告、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选举董事等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等十余项公司制度。

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筹备和召开，会议流程严谨规范。为保障决策质量和效率，董事会成员在会前都能认真审阅和研究议案资料，必要时提前与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各位董事均按规定参加会议，充分讨论，建言献策，参与决策。

董事在勤勉履职的同时，董事会也非常重视对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办公室主动保持与全体董事的密切沟通，通过工作简报、邮件、微信、通讯等不同方式，及时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法规和监管形势变化，通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度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保证董事会日常工作渠道沟通畅通。从 2017 年度决议执行反馈的情况看，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有效落实。

本年度董事会成员结构发生以下变化。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赵登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此外，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数量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保证董事会的决策有效性，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增加至 9 人。根据公司股东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推荐程文浩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7 年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职，与经营管理层日常工作保持积极沟通，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017 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新能源投资业务战略合作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公司后续运作思路、公司证券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更名情况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财务预算、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关联交易、签订公司与中船财务《金融服务协议》、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对外投资等事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派遣公司高管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及增选非独立董事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及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

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战略实施、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了解掌握公司重要动态情况，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全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法定程序组织和召开，会议共形成 37 项决议，主要包括修改公司章程与多项公司规章制度、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变更公司名称及

注册地址、批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外投资等事项。

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本年度股东大会所有决议事项均已落实。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确保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落实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组织董监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杜绝内幕交易发生。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加强内幕知情人核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内控建设

按照公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完善“三会”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三会运作”，改善并加强投资者关系沟通与管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2017 年，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时期，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完善制度体系，全年先后

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

董事会高度重视制度的贯彻执行，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将内控建设工作常态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六、组织培训工作

2017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董事、监事以及高管的履职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各种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为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公司邀请专家到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合规培训，参训人员覆盖公司董监高以及部门业务骨干。此外，全年安排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1 人次，安排财务总监后续培训 1 人次，安排公司董监高参加北京证监局培训 3 人次。

日常工作中及时向董、监、高传达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政策信息，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变化。

2018 年，是公司重组完成后的开局之年，随着国家海洋强国战略深入实施以及建设世界一流军队战略目标的推进，公司面临着重要的战略机遇期。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抓机遇，坚持创新驱动、军民融合、产融一体的发展战略，锐意进取，埋头苦干，通过内涵式和外延式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发展动能，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董事会作为公司重要决策机构，将不断提高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和董事会决策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致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度和获得感。公司董事会将与经营团队精诚合作、共同努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